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香港記者協會

2018年度新聞自由指數調查

2019年4月16日

2018年度新聞自由指數調查

研究理念

蘇鑰機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建立「新聞自由指數」之前的準備：

- ◆參閱有關新聞自由的學術文獻
- ◆了解一些國際組織如何訂定指數
- ◆在問卷中採用甚麼問題

◆我們歸納出七個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因素或範疇

◆因應香港的情況共設計了十條問題，作為建構新聞自由指數之用

◆ **相關的機構、指數和文獻：**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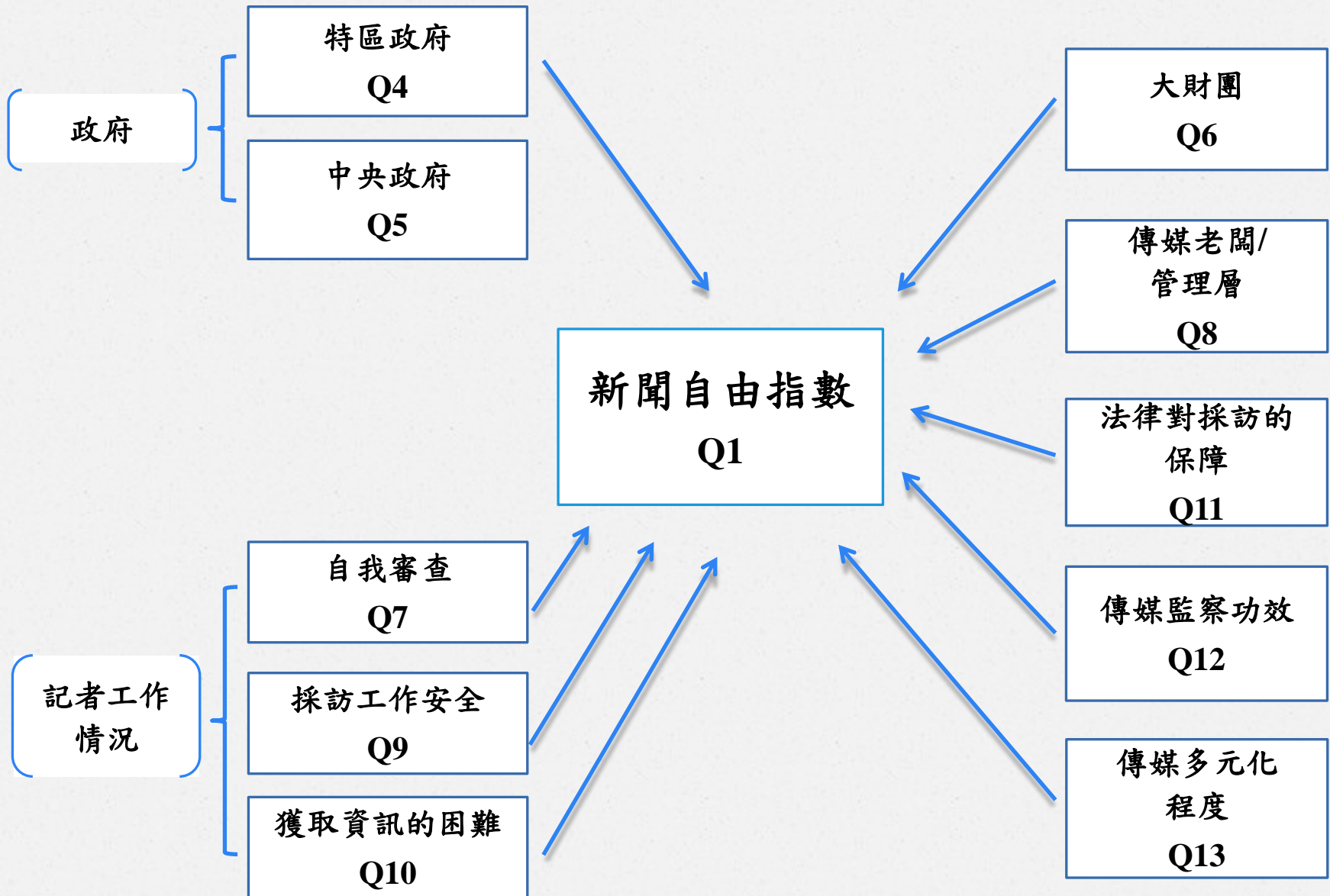
◆ **Freedom House**

◆ **Media Sustainability Index (MSI) by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Exchange (IREX)**

◆ **Konrad Adenauer Foundation: Media and Democracy Report**

◆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and Media Institute of Southern Africa: African Media Barometer**

◆ **Eun Suk: “Factors Influenc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South Korea”**



- ◆ 這十條問題代表不同的因素，它們和新聞自由的相關程度不同
- ◆ 問卷詢問了市民及記者如何評價這些因素的重要性
- ◆ 作為編製新聞自由指數的統計加權基礎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2018年度新聞自由指數調查

調查結果

彭嘉麗小姐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助理總監

研究背景

- ◆自2013年起，香港記者協會（記協）連續六年委託本研究組進行是次《新聞自由指數調查》，以探討香港市民及新聞從業員對香港新聞自由的評價、意見及當中的變化，並運算出「新聞自由指數」。
- ◆記協特意組織顧問團，與學者共同設計研究方法。
- ◆兩部分調查之問卷皆由顧問團負責設計。公眾意見部分的所有操作、數據收集及分析均由本研究組獨立負責，而新聞從業員部分的操作及數據收集則由記協負責，港大民研只負責分析數據。

樣本資料 (公眾部分)

訪問日期： 2019年1月21至24日

調查方法： 透過訪問員以隨機電話訪問形式進行

訪問對象： 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

抽樣方法： 先從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獲取已分配予電訊商的電話字頭(包括固網及手提電話)，然後以隨機方式從中產生號碼。最後按照電腦撥打及過往調查記錄，剔除無效號碼成為最終樣本。

成功樣本： 1,003個成功個案(包括675個固網及328個手提電話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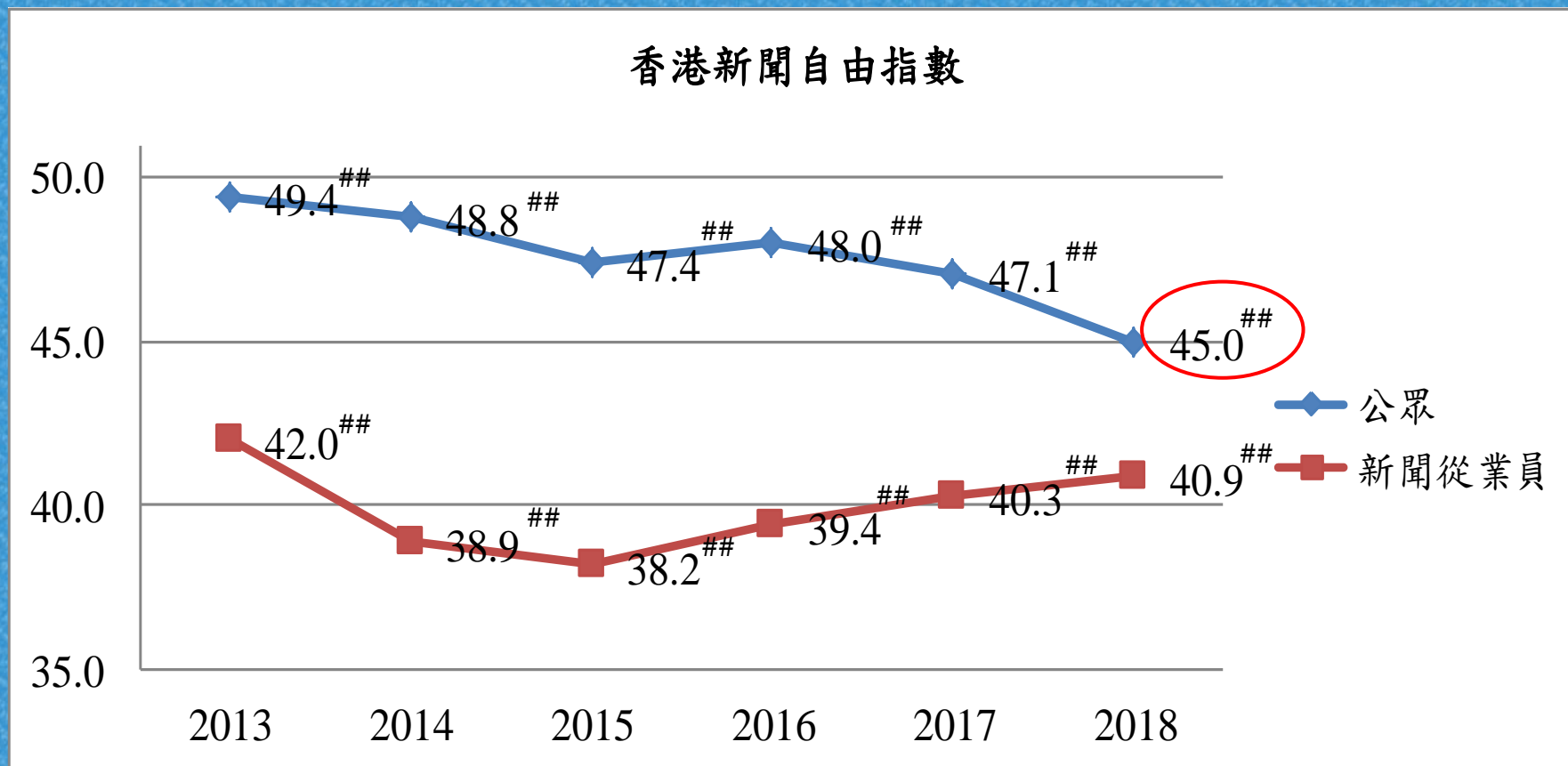
實效回應比率： 60.6%

抽樣誤差： 少於1.6%，亦即在95%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3.2個百分比

樣本資料 (新聞從業員部分)

- 訪問日期：** 2019年1月5至2月28日
- 調查方法：** 透過記協向各傳媒機構派發及收回問卷，由被訪者自填問卷
- 訪問對象：** 各傳媒機構之新聞從業員，包括記者、翻譯、攝影記者、採訪主任、總編輯、編輯主任等
- 抽樣方法：** 由記協全權負責派發問卷予本港35間不同政治立場的文字、電子及網上傳媒機構之新聞從業員，共派出743份問卷；填妥後自行交回記協，過程中民研計劃沒有參與。為保障參與調查的新聞從業員身份，受訪的傳媒機構名單需予以保密，但記協已確保所有被訪者皆為現職新聞從業員，在不受其管理層干擾下進行調查，並且不會重複遞交問卷。
- 成功樣本：** 535個成功個案
- 回應比率：** 72.0% (以成功樣本除發出問卷總數計算)
- 抽樣誤差：** 少於2.1%，亦即在95%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4.1個百分比。

(1) 香港新聞自由指數：綜合圖表



該數字在兩個組別間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2) 新聞自由指數：公眾部分

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按問題次序排列) (Q4至Q10：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變化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4.6 [^]	4.7 [^]	4.5 [^]	4.6 [^]	4.4 [^]	4.2 [^]	0.08	976	-0.2
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4.2 [^]	4.4 [^]	4.1 ^{^*}	4.1 [^]	3.8 [^]	3.7 [^]	0.08	976	-0.1
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4.5 [^]	4.7 ^{^*}	4.7 [^]	4.6 [^]	4.3 [^]	4.3 [^]	0.08	970	--
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	4.6 [^]	4.4 [^]	4.2 [^]	4.5 [^]	4.4 [^]	4.3 [^]	0.07	938	-0.1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	3.8 [^]	3.9 [^]	3.8 [^]	3.7 [^]	3.5 [^]	3.5 [^]	0.07	906	--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	5.0 [^]	4.8 [^]	4.6 [^]	4.6 [^]	4.7 [^]	4.7 [^]	0.08	976	--
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	4.5 [^]	4.6 [^]	4.3 ^{^**}	4.6 [^]	4.4 [^]	4.3 [^]	0.07	940	-0.1
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愈高分代表愈足夠)	5.8	5.8	5.7	5.7	5.7	5.3	0.08	947	-0.4**
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愈高分代表功效愈大)	6.6	6.3**	6.3	6.2	6.3	5.9	0.07	973	-0.4**
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愈高分代表愈多元)	6.0	5.9*	5.8	5.7	5.8	5.4	0.07	954	-0.4**
香港新聞自由指數(公眾, 0-100)	49.4	48.8	47.4	48.0	47.1	45.0	0.44	--	-2.1**

[^]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10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p=0.05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p=0.01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3) 新聞自由指數：新聞從業員部分

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按問題次序排列) (Q4至Q10：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變化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4.8 [^]	4.2 ^{^**}	4.5 ^{^*}	4.7 [^]	4.9 [^]	5.0 [^]	0.10	530	+0.1
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3.8 [^]	3.5 ^{^*}	3.6 [^]	3.6 [^]	3.7 [^]	3.5 [^]	0.10	531	-0.2
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3.8 [^]	3.8 [^]	3.9 [^]	3.9 [^]	4.2 [^]	4.3 [^]	0.09	526	+0.1
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	3.1 [^]	3.0 [^]	2.9 [^]	3.1 [^]	3.1 [^]	3.2 [^]	0.09	526	+0.1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	3.5 [^]	3.1 ^{^**}	3.1 [^]	3.2 [^]	3.4 [^]	3.5 [^]	0.09	516	+0.1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	5.2 [^]	4.5 ^{^**}	4.9 ^{^**}	4.7 [^]	5.5 [^]	5.5 [^]	0.09	522	--
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	4.1 [^]	4.0 [^]	4.0 [^]	3.7 [^]	4.1 [^]	4.2 [^]	0.09	523	+0.1
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愈高分代表愈足夠)	4.6	4.6	4.4	4.3	4.5	4.3	0.09	501	-0.2
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能效有幾大？(愈高分代表能效愈大)	6.6	6.3	6.3	6.3	6.1	6.0	0.08	532	-0.1
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愈高分代表愈多元)	5.3	4.6 ^{**}	4.7	5.0	4.8	4.9	0.09	532	+0.1
香港新聞自由指數(新聞從業員, 0-100)	42.0	38.9 ^{**}	38.2	39.4	40.3	40.9	0.58	--	+0.6

[^]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10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p=0.05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p=0.01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4) 新聞自由指數：公眾對比新聞從業員

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按問題次序排列) (Q4至Q10：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公眾			新聞從業員			差別 (公眾-新聞從業員)
	平均分 (0-10)	標準誤差	評分人數	平均分 (0-10)	標準誤差	評分人數	
Q4 新聞傳媒批評 特區政府 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4.2^	0.08	976	5.0^	0.10	530	-0.8##
Q5 新聞傳媒批評 中央政府 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3.7^	0.08	976	3.5^	0.10	531	+0.2
Q6 新聞傳媒批評 大財團 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4.3^	0.08	970	4.3^	0.09	526	--
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	4.3^	0.07	938	3.2^	0.09	526	+1.1##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	3.5^	0.07	906	3.5^	0.09	516	--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	4.7^	0.08	976	5.5^	0.09	522	-0.8##
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	4.3^	0.07	940	4.2^	0.09	523	+0.1
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愈高分代表愈足夠)	5.3	0.08	947	4.3	0.09	501	+1.0##
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愈高分代表功效愈大)	5.9	0.07	973	6.0	0.08	532	-0.1
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愈高分代表愈多元)	5.4	0.07	954	4.9	0.09	532	+0.5##
香港新聞自由指數 (0-100)	45.0			40.9			+4.1##

^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10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

該數字在兩個組別間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該數字在兩個組別間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5) 新聞自由指數：公眾 對比 新聞從業員

Q2 在評價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時最主要考慮的因素（最多可選三項，按公眾部分百分比排列）：

	公眾			新聞從業員		
	頻數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002)	排名	頻數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535)	排名
中央政府	368	36.8%##	1	291	54.6%##	2
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	359	35.8%##	2	366	68.7%##	1
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	338	33.7%##	3	92	17.3%##	7
特區政府	325	32.4%##	4	243	45.6%##	3
法律保障	259	25.8%##	5	49	9.2%##	10
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	239	23.8%##	6	94	17.6%##	6
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	205	20.5%	7	114	21.4%	5
傳媒老闆	163	16.2%##	8	169	31.7%##	4
香港大財團	106	10.6%##	9	88	16.5%##	8
傳媒業結構	89	8.9%	10	56	10.5%	9
其他因素	13	1.3%##		1	0.2%##	
以上皆否	7	0.7%		--	--	
不知道	68	6.8%##		1	0.2%##	
合計	2,539			1,564		
缺數	1					

該數字在兩個組別間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6) 新聞自由指數：公眾 對比 新聞從業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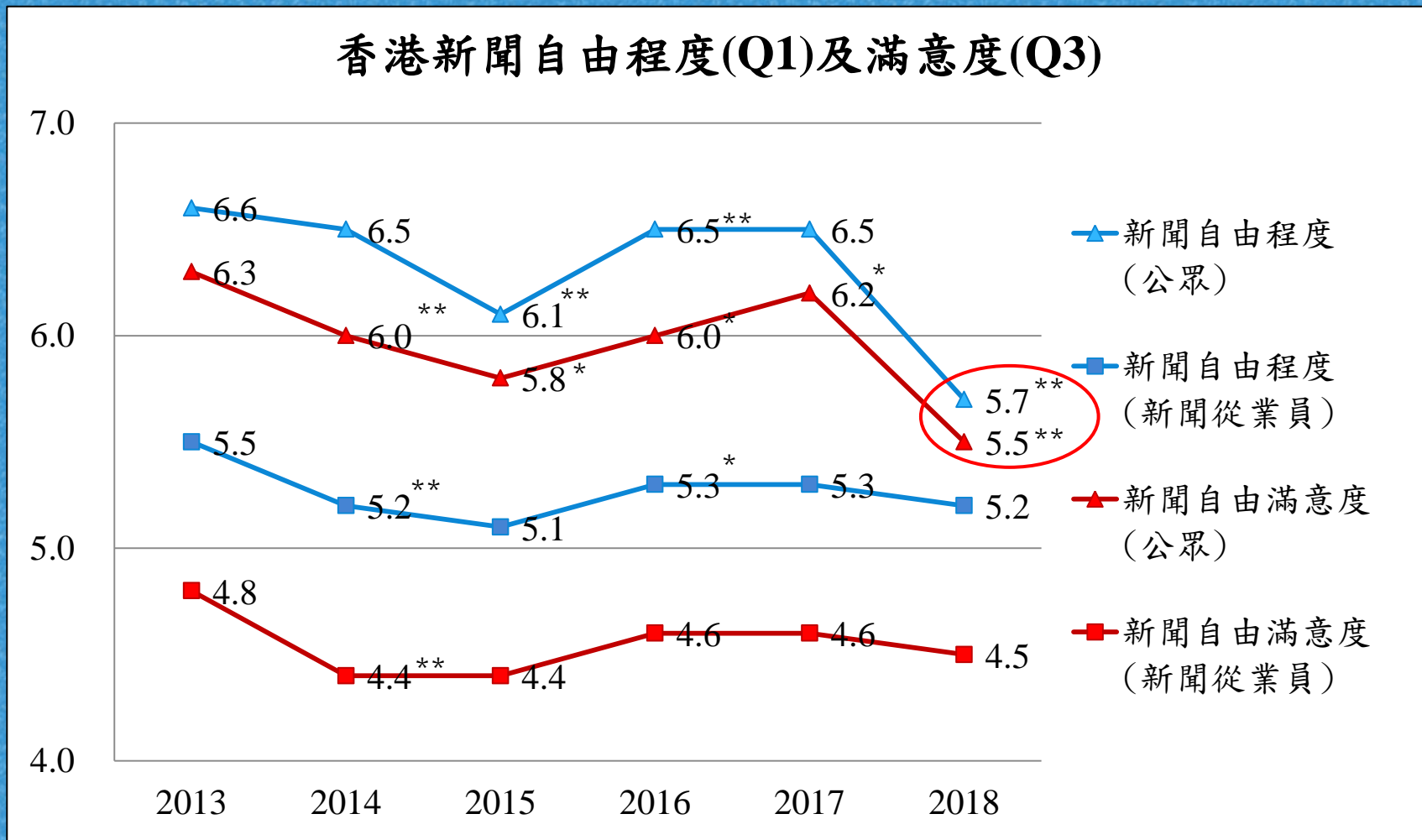
	公眾						新聞從業員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指數(平均分)	49.4##	48.8##	47.4##	48.0##	47.1##	45.0##	42.0##	38.9##	38.2##	39.4##	40.3##	40.9##
標準誤差	0.4	0.5	0.4	0.4	0.4	0.4	0.6	0.5	0.6	0.6	0.6	0.6
中位數	48.5	46.9	46.3	47.7	46.3	45.0	41.9	38.0	37.3	38.7	39.4	41.8
最小值	6.9	0.0	0.0	0.0	5.2	1.6	5.5	3.1	1.5	8.4	7.9	0.0
最大值	94.6	99.0	100.0	100.0	95.6	97.6	95.9	80.9	81.3	92.2	95.2	90.9

按被訪者的性別及年齡分析 (2018年)：

		公眾 指數	新聞從業員 指數
性別	男性	44.6	40.4
	女性	45.3	41.1
年齡	29歲或以下	43.2	41.7
	30-49歲	44.8	39.9
	50歲或以上	45.5	41.7

該數字在相同年份中兩個組別間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7) 新聞自由程度及滿意度：綜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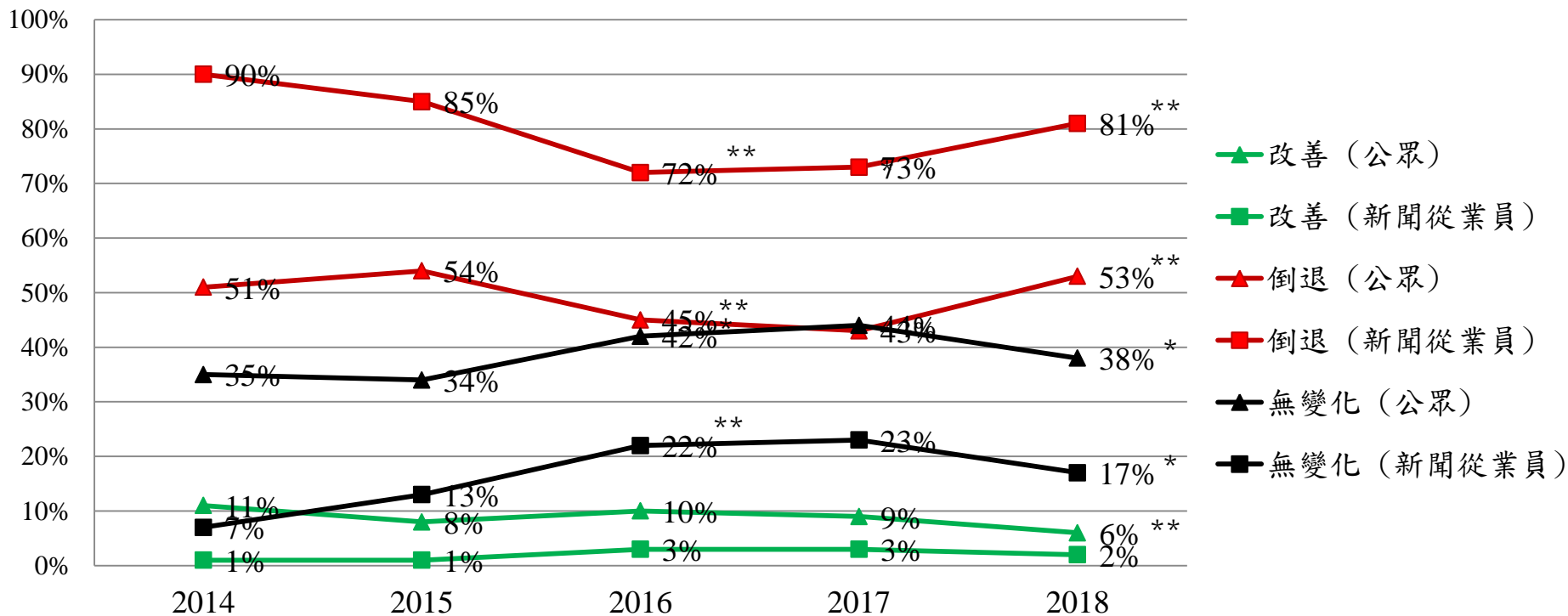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8) 其他題目：公眾 對比 新聞從業員

Q14 相比一年前，你覺得香港新聞自由的整體情況是改善了、倒退了，還是沒有變化？



Q15 / Q24A 過去一年，政府拒絕為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工作簽證續期。事件對香港新聞自由：

	公眾 (基數=1,003)	新聞從業員 (基數=535)
有損害 (損害大/一半半/損害輕微)	69%## (47% / 14% / 8%)	97%## (83% / 9% / 5%)
無損害	22%##	2%##
不知道	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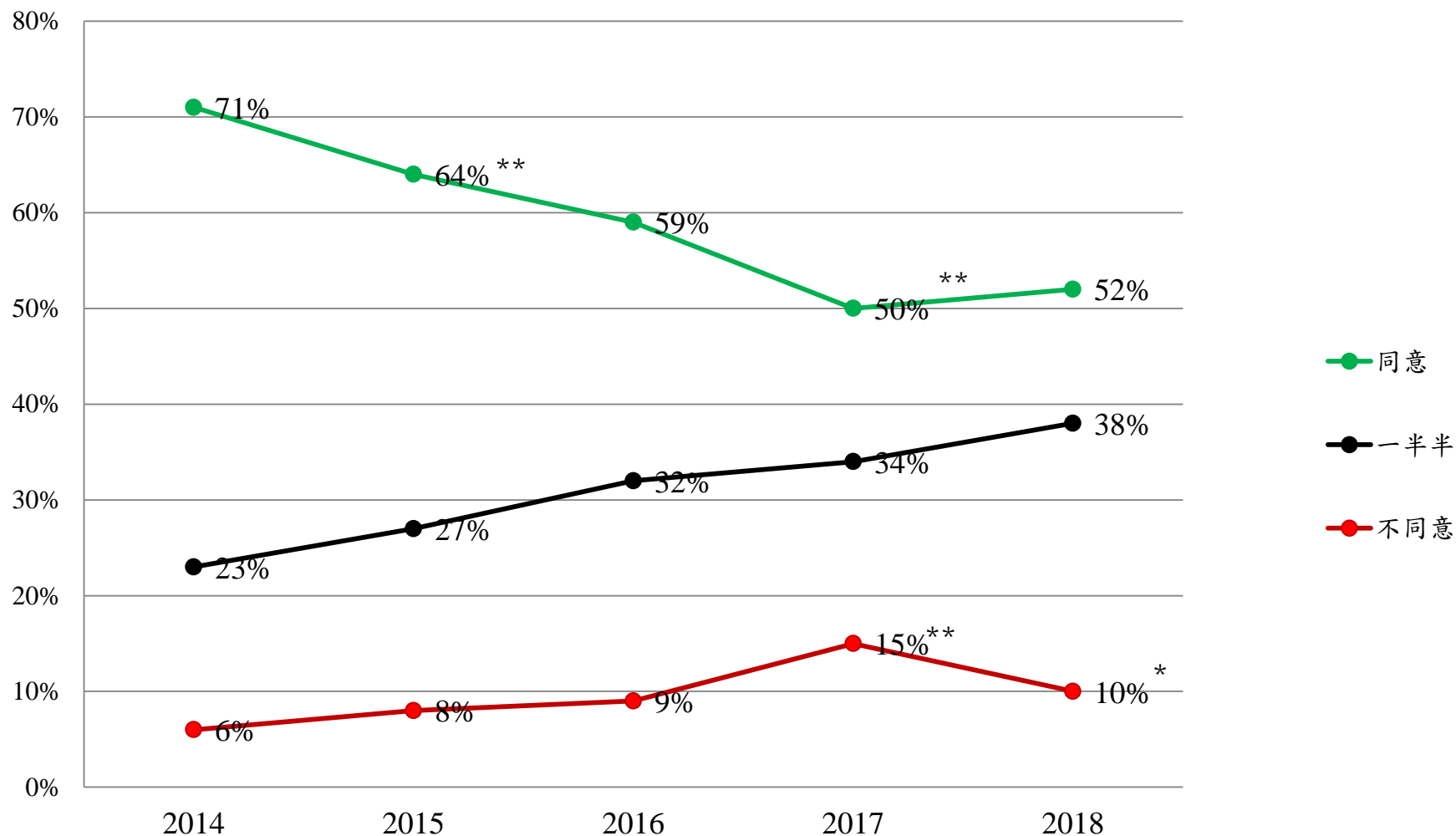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該數字在相同年份中兩個組別間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9) 其他題目：新聞從業員部分

Q15 有評論指香港政府是打壓新聞自由的來源，你有幾同意這個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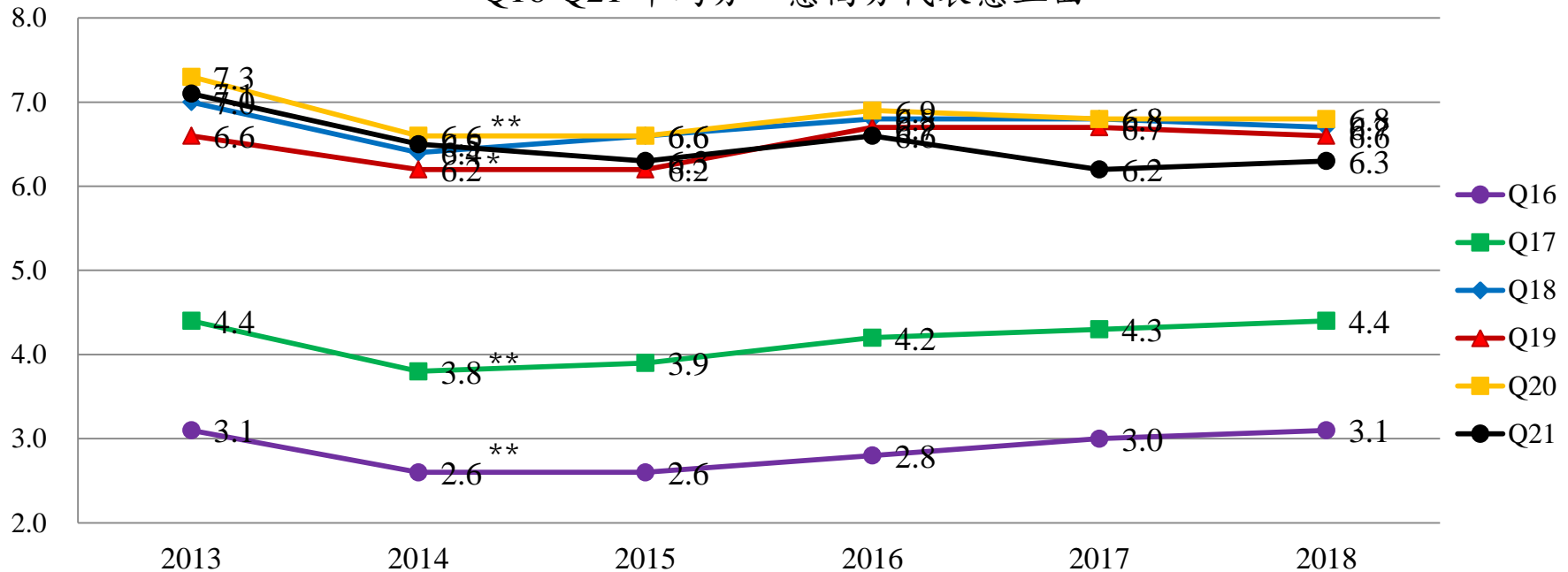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10) 其他題目：新聞從業員部分

Q16-Q21 平均分，愈高分代表愈正面



Q16 包括特首在內的香港政府問責官員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的態度 (愈高分代表愈正面)

Q17 香港政府操控傳媒報道新聞及資訊的程度 (愈高分代表操控愈小) ^

Q18 我曾因為感到壓力而自我審查 (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Q19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大財團**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道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Q20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特區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道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Q21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中央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道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愈低分代表愈普遍) ^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方法為以10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

(11) 其他題目：新聞從業員部分

Q22 中央官員近年言行側重一國先於兩制，這有沒有令你在報道與此立場不同的聲音時感到不安？	2017 (基數=478)	2018 (基數=532)	變化
不安	63%	69%	+6%*
沒有不安/無影響	33%	27%	-6%*

* 與上次調查比較，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

Q23 上級是否有就關於香港獨立的討論向你施壓，要求不作或少作報導？(新題目)	有施壓	沒有施壓	基數
	22%	78%	516

Q24 你認為過去一年(2018)以下事件有損害香港的新聞自由嗎？(按「有損害」百分比排列)

事件	有損害	無損害	不知道	基數
政府拒絕為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工作簽證續期 (重覆顯示)	97%	2%	<1%	535
北京及四川公職人員襲擊香港記者	97%	2%	1%	535
多家傳媒被指在內地官員指示下刪剪或修飾關於中央官員言論之報道	96%	1%	2%	535
大館一度拒絕為中國流亡作者馬健提供演講場地	95%	4%	1%	535
香港民族黨被定為非法組織	94%	6%	<1%	535

報告完畢

詳情請瀏覽 <http://hkupop.hku.hk>